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中行武进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即将到期，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中行武进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 二、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新宇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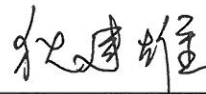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19年7月15日